

东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局东莞市税务局 文件

东财〔2019〕150号

关于公布 2019 年度第一批东莞市市级非营利 组织获得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、园区）财政分局、税务部门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、《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法〔2018〕8号）、《转发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东财〔2018〕26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市财政局会同市税务局联合审核，东莞恩派非营利组织发展中心从

2018 年度起、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等 2 家非营利组织从 2019 年度起，具备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五年内享受非营利组织税收优惠政策。上述 3 家非营利组织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应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计算减免税额，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，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。

附件：2019 年度第一批东莞市市级非营利组织获得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

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
2019 年 7 月 1 日

附件

2019 年度第一批东莞市市级非营利组织 获得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
(共 3 家)

一、从 2018 年度起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(共 1 家)

1. 东莞恩派非营利组织发展中心

二、从 2019 年度起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(共 2 家)

1. 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2. 东莞市寮步慈善基金会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东莞市民政局

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1 日印发
